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03號

原告 吳政翰

被告 謝明勳

施淳益

0000000000000000

楊曜鴻

賴昀陽

陳泳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東豐鈞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巧筠